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编制我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后执行；编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报管委会审批；编制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执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统一核算工作；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以及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和归还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承担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2.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中心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部、法规稽查部、综合计划部、资金筹集部、个人贷款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稽核部、客户服务部、资产保全部，另设机关党委；下设和平、沈河、铁西、大东、皇姑、浑南、于洪、苏家屯、沈北新区、辽中、新民、法库、康平 13 个管理部和铁路分中心。铁路分中心下设 6 个科和 5 个管理部，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

个人贷款科、资金筹集科、科技信息科、审计稽核科、沈阳管理部、大连管理部、锦州管理部、丹东管理部和通辽管理部。

第二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75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六、其他收入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11583.41
	8			24	
本年收入合计	9	11754.89	本年支出合计	25	11583.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07.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379.10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总计	16	11962.51	总计	32	1196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54.89	1175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4.89	11754.8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1754.89	11754.89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754.89	11754.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83.41	8763.44	28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3.41	8763.44	2819.97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1583.41	8763.44	2819.97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583.41	8763.44	2819.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5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1583.41	11583.41	
	8		……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1754.8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583.41	11583.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207.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79.10	379.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07.6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1962.51	合计	28	11962.51	1196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07.62	1.26	206.36	11754.89	8867.55	2887.34	11583.41	8763.44	2819.97	379.1	105.37	27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2	1.26	206.36	11754.89	8867.55	2887.34	11583.41	8763.44	2819.97	379.1	105.37	273.73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07.62	1.26	206.36	11754.89	8867.55	2887.34	11583.41	8763.44	2819.97	379.1	105.37	273.73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7.62	1.26	206.36	11754.89	8867.55	2887.34	11583.41	8763.44	2819.97	379.1	105.37	273.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7. 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 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1034. 84	30201	办公费	25. 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809. 33	30202	印刷费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103	奖金	82. 30	30203	咨询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26. 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7	绩效工资	1536. 53	30205	水费	32. 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 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1. 30	30206	电费	217. 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8. 61	30207	邮电费	22. 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 21	30208	取暖费	79. 11	31006	大型修缮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3	30211	差旅费	19. 03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 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4	医疗费	4. 93	30213	维修（护）费	9. 61	31010	安置补助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30214	租赁费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 73	30215	会议费	0. 69	31012	拆迁补偿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13. 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302	退休费	12. 66	30217	公务招待费	0. 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4	抚恤金	20. 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5	生活补助	2. 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	399	其他支出	-
30307	医疗费补助	-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9906	赠与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29. 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2. 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9999	其他支出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0.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 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82			
人员经费合计		8103. 64	公用经费合计					659. 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合 计	4.60	0.25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4.60	0.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2）公务用车购置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三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1962.5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54.8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26%。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5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207.6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74%。主要包括：(1) 中心本级结转基本支出“购房补贴”款 1.26 万元；(2) 铁路分中心项目支出结转“公积金业务系统专项费用” 206.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48.99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1583.4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763.4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5.6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07.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9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19.9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4.34%。主要包括 18 个公积金“一站式”服务营业大厅管理、维护及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01.64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79.10 万元

主要原因：1. 2019 年年底前全市“购房补贴调整基数”部分资金财政未全部审核完成，“购房补贴调整基数”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公积金中心无法向市房改办全额上缴“购房补贴款”，因此，基本支出“购房补贴”款 105.38 万元结转下年执行，其中：中心本级结转 97.01 万元，铁路分中心结转 8.37 万元；2. 项目支出结转 273.72 万元，其中：中心本级因 2019 年物业管理服务费合同未到期，结转第 4 期余额款 159.38 万元；铁路分中心因采购合同未到期，结转 2018 年“公积金业务系统专项费用”49.38 万元，结转 2019 年“印刷费”7.96 万元，结转 2019 年“公积金业务系统专项费用”57 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71.48 万元，增长 82.59%，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年末合同未到期等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8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3.44 万元，项目支出 281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1.64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项目预算金额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7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8%。

（二）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83.4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11583.41 万元，占 100%。

住房保障支出 11583.41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583.41 万元，主要是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 18 个公积金“一站式”服务营业大厅管理、维护及建设等专项业务费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全市统一追加 2018 年末休假补贴、2018 年目标绩效奖及 2019 年上半年目标绩效奖等经费（按财政指标文执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用车需填写派车单，大幅度降低用车费用，同时按照市政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求，对部分车辆进行封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组，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组，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 3 月长春公积金一行 13 人到本单位学习考察，发生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2019 年 11 月 18 日住建部、组织部、省住建厅等有关专家一行 8 人，到中心开展综合平台验收工作，发生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2 批次，21 人，支出 0.2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0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采暖补贴）、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659.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寄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一般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

（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所以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此项不作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1.50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需要。根据沈阳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台的《沈阳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沈车改组字[2018]1 号文件）、《沈阳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沈车改组字[2018]2 号文件）规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封存“其他用车”19 辆，并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7

个：本级和铁路分中心的“购买劳务”项目、“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本级的“办事大厅设备购置”项目，本级和铁路分中心的“公积金业务系统专项费用”项目，涉及资金 2884.53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77.78%，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7.14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购买服务（含本级和铁路分中心）项目：**一是**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岗位专业性强，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储备与不断更新能力应对不断提高的各项工作要求，工作中存在能力不足，知识更新不够的现象。**二是**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和激励机制有待挖掘。需要探索更高效的考评激励机制来充分调动聘用员工的积极性。

2. 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本级）项目：**一是**办事大厅物业费预算较低，特别是物业和保安工资较低，导致物业和保安年龄普遍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为民服务质量。**二是**中心闲置资产无专项维修费用。大多数资产与居民楼一体，随着房龄增加，不可预见的水暖电气故障逐年增多，均需中心出资维修，无专项维修费用。

3. 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铁路分中心）项目：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法律服务、房屋租赁等项目预算直至 12 月下旬才执行完毕。

4. 办事大厅设备购置费用（本级）项目：**一是**中心人均电脑

数、打印机数较大。**二是**办事大厅标准化建设投入不足。

5. 公积金业务系统专项费用（本级和铁路分中心）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进度、硬件质量、服务效率全部满足中心要求，但是由于项目本身复杂程度、项目时效等原因，在项目管理、组织协调、人员沟通方面还有提高空间。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 购买服务（本级和铁路分中心）项目：**一是**把培训切入重心，提高员工适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知识学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不断提高临时用工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经常性地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教育，不断增强聘用员工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爱岗敬业自觉性，从而提高员工的岗位适应力，满足中心的用人需求。**二是**把激励深入人心，提高员工自身能动性。进一步思考既有利于管理规范又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考评激励机制，奖优罚劣，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与激励措施充分开发其潜能，挖掘其潜力。

2. 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本级）项目：**一是**加强预算工作，特别是办事大厅物业费的预算，根据人员费用增长及相关政策规定，尽可能地把费用做细做实。**二是**加强中心闲置资产管理，加强巡检巡视，科学制定维修维护预算。

3. 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铁路分中心）项目：准确合理地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对于招标采购、房屋租赁等金额较大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期限执行。

4. 办事大厅设备购置费用（本级）项目：**一是**坚持无预算不

支出、无报废不新购的原则，在确保大厅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制定下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切实将人均电脑和打印机数降下来。**二是**加强对各办事大厅需求的调研，科学制定预算，逐年加大经费投入，切实不断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5. 公积金业务系统专项费用（本级和铁路分中心）项目：**一是**精细化项目建设方案，特别是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对突发问题及时应对；**二是**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组织调度，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